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102 年 1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103 年 7 月 16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114 年 7 月 10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承攬工程名稱：			
承攬人：	公司	作業地點：	作業人數：人
發包單位：		作業時間：年 月 日～年 月 日	
作業項目及危害防止對策：(詳如附表)			
☐ 1. 一般	☐ 6. 電氣	☐ 11. 環境消毒	☐ 16. 開挖
☐ 2. 局限	☐ 7. 垃圾	☐ 12. 環境美化	☐ 17. 交通維持
☐ 3. 動火	☐ 8. 油漆	☐ 13. 裝修	
☐ 4. 高架	☐ 9. 地面清潔	☐ 14. 拆除	
☐ 5. 吊裝	☐ 10. 搬運	☐ 15. 外牆修繕	
潛在危害因素：			
☐ 生物性感染危害	☐ 衝撞、被撞	☐ 中毒	☐ 夾、捲、切、割、擦傷
☐ 感電	☐ 火災	☐ 物體破裂	☐ 交通事故
☐ 墜落、滾落	☐ 爆炸	☐ 局部振動	☐ 與有害物接觸
☐ 崩(倒)塌	☐ 灼傷	☐ 化學性危害	☐ 輻射曝露及污染
☐ 物料掉落	☐ 缺氧	☐ 粉塵危害	☐ 其他
☐ 跌倒	☐ 溺水	☐ 與高低溫之接觸	
本人(公司)已熟知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與本告知單之內容。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前述契約及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註1}辦理。 註1: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危害告知單內容時，初犯以書面(附表一)通知並令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再犯者，則依照告知單內容處以罰款(附表二)，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次 500 元/項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為累計上限)，該罰款得由本校於工程款中抵扣或由承攬商於3工作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屢勸不聽者，得禁止承攬商未來再承包本校標案。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校並得勒令停工，承攬商應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 承攬商經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手機號碼：		分機：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手機號碼：		分機：	
被告知人(簽名)：		告知單位：	
手機號碼：		告知人(簽名)：	
		分機：	
		告知時間：年 月 日 時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一般作業		☐1 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 ☐2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繳交勞保卡影本或相當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繳交輔仁大學承攬人(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承攬作業期間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5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 ☐6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8 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9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10 施工之每日需填寫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11 如有高架、局限、動火、吊掛作業，須依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於作業 3 日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12 如有以下作業，需於施作前 3 日至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 完成作業通報： (1) 營造工程高危害作業(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事前以傳真通報) (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含網路與有線電視佈線及溫泉儲槽清洗作業) (3) 高處作業(無線網路及有線電視佈線作業) (4) 高處作業(含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

		作車作業) (5) 廣告招牌作業(含加油站招牌搭設) (6) 外牆清洗(含吊籠、高空工作車作業) (7) 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 (8) 屋頂作業(安全帽、防墜、上下設備) (9) 施工架組拆作業 ☐1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14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15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16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17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18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 ☐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21 如發生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22 本校監工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2.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2 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5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6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

☐	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 ☐ 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 ☐ 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 5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 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安全資料表。 ☐ 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 8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 ☐ 9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	4. 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料掉落	☐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 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 4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 6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 9 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吊籠操作人員也須有合格證。 ☐ 10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11 高空工作車作業操作人員須有訓練合格

		證明。 ☐12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13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
☐	5.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2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3 吊車具合格證。 ☐4 需有 3 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5 捆綁索檢點。 ☐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7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圍柵等警告標示。 ☐8 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 20 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 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校外道路不在此限） ☐9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10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6. 電氣作業	感電 ☐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粉塵危害 與有害物質接觸	☐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8. 油漆、防水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火災	☐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 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	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 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 3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 4 車輛於行駛中，車斗務必收起固定，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 5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之勞工，須持有合格堆高機操作證照。 ☐ 6 在堆高機雙叉、墊板或其拖拉之載具、支撐的托板及撬、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 ☐ 7 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
☐	11.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 1 依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規定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 2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 4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 5 須拉出防護範圍警示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	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2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 3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 4 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3.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 2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 3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 4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	14.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 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 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 5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 6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7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8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
☐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 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 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 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 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 5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	16. 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 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 ☐ 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 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5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6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7 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 8 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需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
☐	17. 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 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 2 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附表一、

輔仁大學承攬工程巡檢紀錄表

工程 名稱		巡檢 區域		施工 期間			
施工 負責 人員	電話:	校內 承辦 同仁	單位: 姓名: 分機:	巡檢 日期			
巡查 人員			現場 人員				
項 次	巡 查 缺 失 內 容	處 理 及 改 善 措 施		改善期限	改善負責人	完成 日期	追蹤人員

備註:巡檢後巡檢紀錄表影本送發包單位(營繕組、採購組、系所單位等)

記錄:

環安衛單位主管:

附表二、

輔仁大學承攬商違反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罰款通知單

致：_____ 公司

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_____

	告知單項次	違規事由	罰 款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總計	元

※ 罰款應於收到通知後 3 工作日內(年 月 日)至本校出納組出繳交，如未繳交，將通知承辦單位，並扣押工程款。

※ 一式四份，由承攬商、環安衛中心、發包單位(副本 to 需求單位)、出納組各自保存。

環安衛 中心		出納組	
-----------	--	-----	--